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3246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2,130,3799 万股的 0.37%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15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51.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3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职务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5.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6.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已经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示未提出异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12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3.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九）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一）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性意见
1. 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授予日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公告
（一）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三）北京中希律师事务所《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关于提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杜玉林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原因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
2. 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3.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目的
杜玉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整体战斗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3.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4.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30,379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6,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9. 提议人在提议回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暂不减持计划。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杜玉林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4. 回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快速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重点事项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进行投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3.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 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6.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本次回购是否存在回购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除上述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
2.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3.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4. 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5. 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3.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4.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本次增持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增持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首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工作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上限、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6,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一）本次回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二）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0,744.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64,535.50 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上限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97%、1.13%。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3.2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发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上述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回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杜玉林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除上述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向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提议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杜玉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提议人杜玉林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回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快速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重点事项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进行投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公司股份 1,176,000 股，合计 44,430,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3%。
（二）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杜玉林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
2.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3.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4. 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5. 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杜玉林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他事项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3.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4.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本次增持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增持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增持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情形，则增持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增持期间内，增持股份数量或增持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增持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增持方案，则增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增持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增持：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首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工作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增持股份的上限、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增持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增持数量：按照本次增持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增持数量约为 16,67 万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按照本次增持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增持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增持数量约为 8.33 万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本次增持股份的总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增持实施完毕或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增持情况为准。若在增持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增持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增持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增持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增持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增持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八）预计增持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增持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九）本次增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本次增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一）本次增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二）本次增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增持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情形，则增持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增持期间内，增持股份数量或增持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增持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增持方案，则增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增持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增持：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首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工作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增持股份的上限、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增持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增持数量：按照本次增持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增持数量约为 16,67 万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按照本次增持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增持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增持数量约为 8.33 万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本次增持股份的总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增持实施完毕或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增持情况为准。若在增持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增持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增持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增持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增持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增持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九）预计增持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增持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十）本次增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一）本次增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二）本次增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三）本次增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四）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增持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情形，则增持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增持期间内，增持股份数量或增持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增持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增持方案，则增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增持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增持：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首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工作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增持股份的上限、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增持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增持数量：按照本次增持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增持数量约为 16,67 万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按照本次增持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增持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增持数量约为 8.33 万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本次增持股份的总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增持实施完毕或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增持情况为准。若在增持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增持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次增持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增持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增持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增持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十）预计增持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增持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十一）本次增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二）本次增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三）本次增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四）本次增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增持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 3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则增持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五）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八）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增持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情形，则增持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增持期间内，增持股份数量或增持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增持